

特別便利選民的措施

長者及難以站立輪候的選民

1. 投票站主任可設立特別隊伍，優先安排以下選民到發票櫃檯領取他們的選票 —
 - (a) 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選民；
 - (b) 孕婦；及
 - (c) 因疾病、損傷、殘疾或需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或難以排隊的選民。

行動不便的選民

1. 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安排不少於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方便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在可行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坡道，方便這些選民進出投票站。
2. 在通往投票站的坡道附近貼上投票站的聯絡電話號碼。如有需要，行動不便的選民可聯絡投票站人員要求協助。
3. 選舉事務處會透過投票通知卡所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告知選民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如這些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們進出，他們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請，重新編配到另一個設於無障礙場地的投票站。
4. 選舉事務處會按要求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行動不便的選民往返投票站。
5. 所有無障礙投票站均設有較寬敞的投票間和較矮的投票桌，方便需使用輪椅的選民。
6.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設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視障選民

1. 所有選舉網站均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大部分資訊或文件均可在屏幕閱讀軟件輔助下，供視障選民閱讀。
2. 選舉事務處已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 (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選民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
3. 視障選民可透過填寫選民登記網頁 (vr.gov.hk) 上的電子表格，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更新其電郵地址，以接收電子版的選舉資訊。選舉事務處會透過短訊提醒視障選民閱讀上述提供選舉資訊的電郵。
4. 在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中會讀出查詢熱線的電話號碼(2891 1001)，以便視障選民透過熱線索取有關選舉安排的資訊。
5. 選舉專用網站上的電視宣傳短片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方便視障選民瀏覽有關選舉的資訊。
6. 選舉事務處設立一條 24 小時互動話音系統專線(2893 3762)，以供視障選民隨時收聽“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錄音。他們也可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內，轉駁至查詢熱線職員，以取得其他選舉資訊。在投票日當天，視障選民可獲准使用投票站所設的電話，在不設轉駁功能的情況下撥打專線進入互動話音系統。
7.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載列候選人編號、姓名及訂明團體名稱(如適用)的點字名單，方便視障選民自行摸讀點字，以知悉有關資料。
8. 在投票站提供點字模版以方便視障選民自行填劃選票。點字模版最多可以鑄上 30 名候選人的編號。如該界別有超過 30 名候選人，視障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

9.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設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10. 視障選民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
11. 投票站將提供放大鏡，以便選民在發票櫃枱查看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選民平板電腦上所顯示的資料。

聽障選民

1. 所有與選舉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會配有字幕及手語傳譯。
2. 所有投票站均會設有投票程序指引圖示(“投票圖示”)，協助聽障選民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在投票前參閱。

不同種族選民

1. 選舉專用網站在中文、英文、日語、韓語以外，載有其他八種不同種族語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越南語及烏爾都語)的選舉資料。
2. 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的網頁(www.had.gov.hk/rru)亦會載有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選舉資料。
3. 在電台以五種不同種族語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越南語及烏爾都語)介紹有關選舉的資料。
4. 呼籲候選人提供英文及／或不同種族語言的選舉廣告，方便不諳中文的選民了解有關資訊。
5. 投票站會備有語言協助資料夾，以上文所述的八種不同種族語言就投票程序作出指引，協助不同種族的選民投票。

6. 選舉事務處將與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合作，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專線，免費提供以上八種不同種族語言的傳譯服務，協助不同種族的選民了解投票程序和解答他們對選舉事宜的查詢。
7. 在八個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的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張貼以上述八種不同種族語言印製的選舉資料。

其他有特別需要選民

1. 所有投票站均會備有投票圖示，以協助有需要的選民（例如智障、有言語或溝通障礙、不諳中文或英文的選民等）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在投票前參閱。
2. 無法自行投票的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協助，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整個過程會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書，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為進一步保障選民的私隱，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